对人民调解员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 备案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博湖县司法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》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。

1. **受理条件**

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后，在30日内提供名称、地址及人民调解员名单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申报表；2、设立主体的成立文件或依法登记资料；3、人民调解委员会情况登记表；4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身份资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提供申报材料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告知，不予办理。

受理、审查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县司法局2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5124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